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7號

債 權 人 黃啓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陳威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、3 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又按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09年10月7日」之依據為何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四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(五)提出特別拍賣及侵權損害賠償800萬元之計算方式及釋明資料。(六)確認案號為111年重國字第10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】，聲請人雖於同年月19日提出補正狀到院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、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年10月7日彰院平109司執孟字第3880號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國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國字第10號

01 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
02 定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函及臺
03 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等，惟
04 債權人未陳明本件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確認利息及
05 利率為何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9 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